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预算01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预算02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预算03表）
- 四、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预算04表）
- 五、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预算05表）
- 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09表）

第一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能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审判法律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法院管辖和市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抗诉案件。
- （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的案件。
- （四）审判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市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五）审查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及申请撤销、承认国际仲裁机构裁决的案件。
- （六）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 （七）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九）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十）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 （十一）管理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十二）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

纳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说明：上表的单位性质是指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文件确定的单位性质，包括：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行政类事业单位、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核补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自筹事业、公益三类事业单位和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624人，在职实有人数586人，其中：行政编制523人、事业编制63人；离退休人员250人，其中：离休23人、退休227人。

第二部分 2014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收支总预算23,237.4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237.42万元，占收入预算100.00%；本年支出23,237.42万元。

二、201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度收入预算23,237.42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23,237.42万元，占100.00%。

三、201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度安排支出预算23,237.42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4,277.02万元,占支出预算61.4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106.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91.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678.92万元;项目支出8,960.40万元,占支出预算38.56%,其中:经常性专项支出5,969.40万元,一次性专项支出2,991.00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7,440.67万元,占7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07.05万元,占9.5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59.36万元,占3.70%;住房保障支出2,730.34万元,占11.75%。

(二)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支出23,237.42万元,比2013年增加3,762.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14,277.02万元,比2013年增加382.48万元;项目支出安排8,960.40万元,比2013年增加3,380.40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支出安排17,440.67万元,占7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安排2,207.05万元,占9.5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安排859.36万元,占3.70%;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安排2,730.34万元,占11.75%。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安排支出17,440.67万元,比2013年增加3,436.69万元,增长24.54%,主要原因是:由于法院收结案件逐年增多,案件审判支出、两庭建设支出都相应增加,物价上涨原因,行政运行也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安排支出2,142.70万元,比2013年增加84.74万元,增长4.1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相应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安排支出2.76万元,比2013年减少0.87万元,下降23.97%,该项预算支出是以上年的实际支出金额作为预算基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安排支出61.59万元。自2014年起,我院综合保障中心作为下属预算单位开始编制独立预算,该项支出为我院综合保障中心预算的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安排支出660.00万元,比2013年增加60.00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医疗费增加。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安排支出199.36万元,比2013年减少1.74万元,减少0.86%,主要原因是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安排支出2,730.34万元,比2013年增加122.55万元,增长4.70%,主要原因是:公积金、住房补贴及维修基金有所增加。

(三) 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4年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763.57万元,比2013年预算减少108.08万元,下降12.4%。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289.80万元,比2013年预算减少32.20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出国(境)培训规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446.88万元,比2013年预算减少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13年预算减少72万元,因本年无购置车辆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446.88万元,用于保障25辆公务用车、120辆执法执勤车的运行,与2013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26.89万元,比2013年预算减少3.88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接待规模,降低接待标准。

(四) 2014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4年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280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业务会议与外国法院交流费用及参加最高法院、省法院与基层法院各类法律研讨会议等支出,比2013年预算减少31.11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压缩会议次数及会期。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4年部门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8,960.40万元。其中:经常性专项支出

5,969.40万元；一次性专项支出2,991.00万元；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项目支出8,960.40万元，具体项目详见《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预算05表）。

第三部分 2014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预算总表（预算01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4 年 预 算	支 出 项 目	2014 年 预 算
一、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23,23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40.67
二、政府性基金		法院	17,440.67
三、财政专户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7.0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2.70
五、事业收入		抚恤	2.7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9.36
七、其他收入		医疗保障	660.00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99.36
		四、住房保障支出	2,730.34
		住房改革支出	2,730.34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237.4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3,237.42
八、其他		结转下年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财政应返还额度			
十、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3,237.42	支 出 总 计	23,237.42

3. 支出预算总表（预算03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23,237.42	14,277.02	6,106.33	2,491.77	5,678.92	8,960.40	5,969.40	2,991.00
				行政单位	22,194.92	13,534.52	5,624.01	2,416.83	5,493.68	8,660.40	5,669.40	2,991.00
			179001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194.92	13,534.52	5,624.01	2,416.83	5,493.68	8,660.40	5,669.40	2,991.00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42.50	742.50	482.32	74.94	185.24	300.00	300.00	
			17900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1042.50	742.50	482.32	74.94	185.24	300.00	300.00	

4.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预算04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 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专项	一次性 专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 计	19,474.54	13,894.54	5,580.00	23,237.42	14,277.02	6,106.33	2,491.77	5,678.92	8,960.40	5,969.40	2,991.00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8	201.18									
201	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01.18	201.18									
204				二、公共安全支出	14,003.98	8,423.98	5,580.00	17,440.67	8,480.27	6,044.74	2,435.53		8,960.40	5,969.40	2,991.00
204	05			法院	14,003.98	8,423.98	5,580.00	17,440.67	8,480.27	6,044.74	2,435.53		8,960.40	5,969.40	2,991.00
208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59	2,061.59		2,207.05	2,207.05	61.59	56.24	2,089.2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7.96	2,057.96		2,142.70	2,142.70		56.24	2,086.46			
208	08			抚恤	3.63	3.63		2.76	2.76			2.76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9	61.59	61.59					
210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859.36	859.36			859.36			
210	05			医疗保障	600.00	600.00		660.00	660.00			660.00			
210	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99.36	199.36			199.36			
221				五、住房保障支出	2,607.79	2,607.79		2,730.34	2,730.34			2,730.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7.79	2,607.79		2,730.34	2,730.34			2,730.34			
				行政单位	19,474.54	13,894.54	5,580.00	22,194.92	13,534.52	5,624.01	2,416.83	5,493.68	8,660.40	5,669.40	2,991.00
			179001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474.54	13,894.54	5,580.00	22,194.92	13,534.52	5,624.01	2,416.83	5,493.68	8,660.40	5,669.40	2,991.00
201	12	15	179001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01.18	201.18									
204	05	01	179001	行政运行	8,423.98	8,423.98		7,985.55	7,985.55	5,624.01	2,361.54				
204	05	04	179001	案件审判	4,126.00		4,126.00	4,280.40					4,280.40	4,250.40	30.00
204	05	06	179001	“两庭”建设	1,298.00		1,298.00	4,130.00					4,130.00	1,169.00	2,961.00
204	05	99	179001	其他法院支出	156.00		156.00	250.00					250.00	250.00	
208	05	01	1790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7.96	2,057.96		2,135.59	2,135.59		55.29	2,080.30			
208	08	01	179001	死亡抚恤	3.63	3.63		2.76	2.76			2.76			

210	05	01	1790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00	600.00		660.00	660.00			660.00			
210	07	15	179001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77.82	177.82			177.82			
221	02	01	179001	住房公积金	839.06	839.06		793.86	793.86			793.86			
221	02	03	179001	购房补贴	1,768.73	1,768.73		1,778.94	1,778.94			1,778.9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42.50	742.50	482.32	74.94	185.24	300.00	300.00	
			17900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1,042.50	742.50	482.32	74.94	185.24	300.00	300.00	
204	05	01	179002	行政运行				168.76	168.76	168.76					
204	05	03	179002	机关服务				325.96	325.96	251.97	73.99				
204	05	50	179002	事业运行				300.00					300.00	300.00	
208	05	01	17900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6	6.16			6.16			
208	05	02	1790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5	0.95		0.95				
208	99	01	17900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9	61.59	61.59					
210	07	15	179002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1.54	21.54			21.54			
221	02	01	179002	住房公积金				57.57	57.57			57.57			
221	02	03	179002	购房补贴				99.97	99.97			99.97			

5.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预算05表）

部门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2014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8,960.40
				其中：经常性专项		5,969.40
				一次性专项		2,991.00
			179001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660.40
				经常性专项		5,669.40
204	05	04	179001	《广州审判》等费用	主要用于《优秀裁判文书集》、《广州审判》、《法院年报》、《学术论文集》、《案例编报》等编制、出版的各项支出（法发〔2006〕21号）。	43.00
204	05	99	179001	法院司法公开工作专项经费	根据粤高法发〔2012〕8号《关于在全省法院开展强化司法公开推进年的活动的意见》，主要用于网络庭审直播、制作专题片及媒体宣传等支出。	147.00
204	05	04	179001	对外活动经费	根据《法官法》规定，用于组织市中院法官在境外进行培训等支出。	219.80

204	05	04	179001	聘请法院辅助人员经费	根据穗财政〔2012〕41号和穗财政〔2012〕52号文，文员辅警按4.42万元/人年标准、140人计算，共619万元；根据政保〔2012〕369号文，法庭速录员按4.42万元/人年标准、30人计算，共132.6万元；根据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届〔2013〕39号），新增法官助理143人，暂安排420万元；三项合计1171.6万元。	1,171.60
204	05	06	179001	法院审判、办公及智能管理自动化系统日常维护费	根据穗科信计〔2013〕25号文，主要用于法院审判执行管理自动化系统以及办公管理自动化系统维护等支出。	750.00
204	05	04	179001	业务办案费	根据粤财行〔2001〕184号，主要用于诉讼文书、布告、公告、表册材料及印刷，司法勘验、鉴定等办案支出。	1,320.00
204	05	04	179001	法官培训费	依据《法官法》规定，主要用于组织法官参加各类培训支出。	125.00
204	05	04	179001	法院办案日常维护费	主要用于法院审判用房、法庭、刑场等日常维护保养，维护服务等支出。	313.00
204	05	06	179001	审判用房租金	主要用于租用越秀城市广场办公的租金、管理费、公摊水电费、清洁费以及停车场费用等支出。	419.00
204	05	99	179001	法院服装费	根据《最高院财政部关于调整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导价的通知》及购置计划，购381名法官新款法袍，400元/件，共15万元；从事审判执行业务756人新长袖衫，400元/人年，共30.5万元；新增人员70人，服装费3200元/人年（含夏装制服、春秋制服、长袖衬衣、领带、徽章等），共22.5万元；法警84人，换装费4180元/人，合计35万元。服装费总计103万元。	103.00

204	05	04	179001	专用材料费	主要用于警械枪弹费、法医用品、档案材料费等支出（法发〔1996〕13号）。	28.00
204	05	04	179001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根据穗综治委〔2011〕22号《关于组织开展社会管理创新项目建设的通知》要求，安排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50.00
204	05	04	179001	应急经费	根据市领导对政保〔2012〕128号文《关于贯彻落实市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法院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示，考虑到市法院收案数量上升趋势以及处理信访维稳压力增大，主要用于应急处突事件、临时性急需和事前难以预料的支出，使用时按管理办法报市财政审批。	500.00
204	05	04	179001	审判执行专项工作经费	用于法院审判业务支出，含法院庭审直播及远程提审等专项工作租用光纤及线路经费。	480.00
				一次性专项		2,991.00
204	05	06	179001	新审判大楼档案库房智能设备	根据穗发改投资[2010]18号《关于市法院迁建审判业务大楼的复函》，主要用于购置迁建审判业务大楼档案库房智能设备。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1229万元，以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1,229.00
204	05	06	179001	证物仓库改建经费	用于番禺沙湾基地物证仓库的改建。以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200.00
204	05	06	179001	司法监督专项活动经费	依据市廉建办〔2012〕6号文,主要用于加强法院内部监督等支出。	15.00

204	05	06	179001	新审判大楼停车场智能设备	根据穗发改投资〔2010〕18号《关于市法院迁建审判业务大楼的复函》，主要用于迁建审判业务大楼地下车库。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1517万元，以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1,517.00
204	05	04	179001	法院涉诉信访系统经费	根据穗科信计〔2012〕355号，用于开发涉诉信访系统的支出。总预算60万元，2013年已安排30万元，2014年拟安排30万元。	30.00
			17900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300.00
				经常性专项		300.00
204	05	50	179002	档案库房专项经费	主要用于档案库房所需水电费及档案库房消防、管理费等支出。	150.00
204	05	50	179002	法院综合保障中心经费	根据市编委穗编字[2013]116号文，用于市法院综合保障中心物业管理、运营等事务性保障工作。	150.00

6.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09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部门名称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总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总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871.65	322.00	72.00	446.88	30.77	763.57	289.8	0	446.88	26.89
	行政单位	871.65	322.00	72.00	446.88	30.77	763.17	289.8	0	446.88	26.49
179001	广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	871.65	322.00	72.00	446.88	30.77	763.17	289.8	0	446.88	26.49
	公益一类事 业单位						0.4				0.4
179002	广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综合保障中 心						0.4				0.4

